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5〕76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5〕18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项目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

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终了，请按规定编列决算，并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

1.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）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2.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）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##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）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具体项目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任务量	镇别	项目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
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潮州市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	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完成不少于1841亩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	1841亩	赤凤镇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92.05

##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）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项目名称		潮州市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		
主管部门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用款单位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92.05		
项目概述	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（财资环〔2024〕178号）和《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林资发〔2023〕13号）下达我市2024年森林修复（森林可持续经营）任务面积为1841亩，中央补助资金92.05万元。		
当年度目标		完成不少于1841亩的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。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积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大行动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森林抚育面积（亩）	1841
		质量指标	森林抚育合格率（%）	90%以上
		时效指标	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90%以上
		成本指标	中央财政补助投资标准（元/亩）	森林抚育 $\geq$ 5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抚育工程带动就业人数（人/次）	$\geq$ 100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改善森林生态功能（是/否）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分质量提升及僧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可持续影响（长期/短期）	长期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公众满意度（%）	90%以上	